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08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本科教指委”）的相关工作事项，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贵州师范大学章程》《贵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科教指委是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委托，按照国家教育政策法规，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审议、审定等工作。

第三条 本科教指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研究团”“咨询团”“指导团”的作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科教指委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本科教指委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本科教指委由 27—35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并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4 人。主任委员必须是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校党委研究推荐，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

第六条 本科教指委委员由专家、教学单位及本科教学管理部门推荐，本科教指委主任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在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中通过选举产生。

本科教指委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兼顾学科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一般应当由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管理部门的人员和特邀行业代表等组成。其中未担任部门及单位领导职务的委员要有一定的比例；45 周岁以下的委员要有一定的比例。特邀行业代表的人选和数量以实际工作需要而定。

第七条 本科教指委委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热心本科教学, 有参与本科教学事务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 年龄在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限内能任满一届。

第八条 本科教指委主任委员的聘任, 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4 年, 可以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本科教指委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frac{2}{3}$ 。在任期内, 委员调离或其它原因离开岗位连续一年以上, 不再担任委员。委员出现空缺时, 经主任委员推荐, $\frac{1}{3}$ 以上委员同意, 根据本科教指委工作和结构需要参照本章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增补。

第九条 本科教指委的工作经费, 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本科教指委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本科教指委会议, 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知悉与本科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三) 就本科教学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四) 对学校本科教指委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履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十一条 本科教指委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遵守贵州师范大学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二）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公正履行职责，不得以本科教指委和委员的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本科教指委和委员的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本科教指委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工作信息，自觉坚持回避制度，对所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相关的、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须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五）学校章程、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履职时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本科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本科教指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应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等行为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

（五）无故不参加本科教指委会议及有关活动一年内累计达三次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授权或委托本科教指委进行处理的事项如下：

（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直接作出决定或授权本科教指委做出决定的事项：

1. 专业建设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校专业；
3. 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4.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5. 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6.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本科教学事务。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评议、评价或指导）：

1. 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
2. 对师资队伍建设相关事宜进行评议；
3. 对本科生校外导师人选选聘条件进行评议；
4. 在预算核定的额度内自主设立各类教学奖项等；
5. 对学校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中涉及的教学业绩要求进行评议；
6. 对高校教师聘任条件中的教学业绩要求进行评议；
7.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对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 学校预算中教学经费的使用;
2. 教育教学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3.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4.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听取本科教指委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本科教指委采用工作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次会议需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每学期召开两次工作例会, 可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需要, 召开临时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本科教指委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本科教指委会议, 必要时, 可以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本科教指委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本科教指委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本科教指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的决策, 应当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

本科教指委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 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本科教指委会议可根据议题，邀请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解释，便于科学决策；特殊情况下，可根据事项需要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旁听。

本科教指委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提议或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报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如遇突发事件、情况紧急，可先报本科教指委办公室暂行办理，事后向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备案、审批。

第十九条 本科教指委如对具体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的，需报备校学术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协商研究再行评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贵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发生冲突，以上位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科教指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